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情况已通报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周述勇、韦彦锦、曾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拟参与株洲市先进产业集群发展母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